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

攜手共創優質美好新環境

非都市土地(指未發布都市計畫地區)

常見違法使用案例

農牧用地堆置土石

農牧用地興建廠房或搭建鐵皮屋

農牧用地作磚造門柱鐵門

農牧用地作水泥鋪面

違規使用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：

可處**新台幣6萬元以上，30萬元以下罰鍰**

並得限期變更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原狀，如不依限辦理，並得按次處罰或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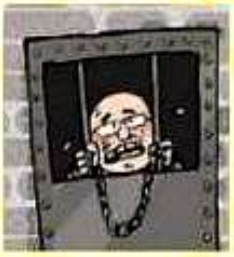

苗栗縣政府關心您